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第二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收到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辽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认定第二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》（辽工信科技【2018】126 号文件）。

按照《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、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辽经信科技【2012】76 号），认定公司为第二十一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特此公告！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